

# 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沪宝消防委（办）〔2020〕10号

## 关于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通知

区消防委各成员单位、各镇、街道、工业园区：

近年来，全市和全区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，起火场所涉及居民住宅、村民自建房、规模型租赁场所、沿街商铺、厂房仓库等几乎各种场所类型。火情如下：

2020年4月30日07时17分许，杨行镇蕴川路2258号德龙公寓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10平方米，主要烧停放在中庭的4部电动自行车。

2020年5月9日13时22分许，大场镇沪太路1500弄31号居民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4平方米，主要烧厨房内的电瓶车。

2020年5月10日03时28分许，顾村镇菊太路1221弄地下车库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5平方米，主要烧停放的电动自行车。

2020年5月11日0时34分许，顾村镇顾北东路501弄

112号居民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1平方米，主要烧放在卧室内的电动自行车电瓶。

2020年5月15日07时18分许，大场镇祁华路300弄15号居民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30平方米，主要烧放在卧室内的电动自行车电瓶。

2020年5月20日03时06分许，月浦镇钱潘村钱宅7号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5平方米，主要烧停放在院子内的电动自行车。

2020年5月20日22时09分许，大场镇大华水岸蓝桥小区门口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2平方米，主要烧停放的小区门口的电动自行车。

短短20天时间，全区先后发生7起电动自行车火灾，起火原因均系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引发，火灾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均已被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立案处罚。

上述火灾暴露出，电动自行车及电瓶不按规定停放在集中场所充电、随意设置充电场所、私自将电动自行车或电瓶推（带）回家等违规停（摆）放及充电现象依然屡见不鲜、较为突出。这些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反映出当前全区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，值得各单位思考和研究。

当前，正值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为深入贯彻市、区两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是思想高度重视。**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危险性，深刻汲取历年我区的电动自行车

车因违规停放、充电、改装等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教训，尤其是要吸取电动自行车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工作力度、强化日常监管，有效遏制当前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多发势头。

**二是采取有力措施。**各单位要通力协作，严格管控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关键环节，尤其是在居民社区、村民广场、单位合适区域，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，参照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消防安全参考技术要点》，增设独立式烟感探测器、简易喷淋、智能充电装置、电梯智能识别装置等，做到“疏堵结合”，重点解决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“飞线充电”等突出问题。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，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，要依法清理搬离；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，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，并严格倒查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的责任。

**三是广泛宣传发动。**各单位要深入学校、家庭、社区、工厂、企业等，讲深、讲细、讲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引发火灾案例及其危害，大力宣贯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（2017年12月29日发布）及应急部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住建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9〕95号），引导市民群众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并规范充电，通过展板、LED屏幕、横幅、社区通、微博、微信等宣传方式，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、充电知识，

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，多渠道宣传，全方位覆盖。

此通知。

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

抄送：宝武集团驻区一级子公司、各公安派出所

---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---

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

---